**公司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司变更登记 |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 办理机构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
| 办理地址 | 平原示范区分局市民之家行政服务大厅 |
| 办公时间 |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联系电话 | 0373-7105317 |
| 受理方式 | 现场受理 网上受理(网址：河南政务服务网) |
| 办理时限 | 现场受理。3个工作日办结（从受理之日起至核准或者驳回） |
| 办理结果 | 营业执照 |

邐へ竩なꢦび邂は汏つ㌳ヱ䔔ヱ邐へ竩なꢦび邂は汏つ㌳ヱ䔔ヱ

**办理依据：**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申请条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6.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只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7.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8.《承诺书》。

　　说明：

　　1、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备案等，可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http://www.saic.gov.cn](http://www.saic.gov.cn" \t "_blank)）或“中国企业登记网”（[http://qyj.saic.gov.cn](http://qyj.saic.gov.cn/" \t "_blank)）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如需采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网上办理的，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按照指引进行操作。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0373-7105317